

副學士學位課程的通用指標

課程宗旨	副學士學位課程培養學生的一般技能及專門知識 / 技巧，讓畢業生可擔任輔助專業工作，或升讀大學及專業進修或受聘擔任基層行政 / 管理職位。
學習成果	<p>在一般技能方面具備穩固的基礎，包括語文能力、資訊科技能力、人際關係及溝通技巧、量化及分析技巧，以及學會學習的能力。</p> <p>對所選修學科的理論及其應用有概略認識。</p> <p>掌握有關學科的理論基礎，以便升讀學位或專業程度課程。</p> <p>對其他學科 / 學習領域(包括文、理科及通識教育)有基本認識和了解。</p> <p>更加了解自己的興趣、愛好及能力傾向。</p> <p>對本地、國內、區內及國際層面的主要社會政治、文化及經濟事務有所認識。</p> <p>富有社會責任感和公民意識；充滿創意，敢於創新；並具有終身學習的精神。</p>
課程內容	<p>屬通識性質的內容(例如語文、資訊科技、通識等)須佔課程至少六成。</p> <p><i>* 上述有關課程內容的規定只適用於二零一零 / 一一學年或之後新成立的課程。</i></p>

<p>最低入學要求</p>	<p>副學士學位課程應盡量採用「寬進嚴出」的原則。</p> <p>兩年制副學士學位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為：</p> <p>(a) 在香港高級程度會考取得一科高級程度或相等的高級補充程度科目及格，並</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及格(包括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或</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i)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三科及格而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達 2 級或以上；</p> <p>(b) 修畢副學士學位先修課程或同等課程；或</p> <p>(c) 成年學生。</p> <p>三年制課程的最低入學要求為：</p> <p>(a)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五科及格(包括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或</p> <p>(b) 在香港中學會考取得三科及格而英國語文和中國語文科達 2 級或以上；或</p> <p>(c) 修畢毅進計劃或同等課程；或</p> <p>(d) 成年學生。</p>
<p>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p>	<p>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包括海外及非本地學歷，或其他等同學歷或經驗的人士，均有資格報讀兩年制或三年制的副學士學位課程。</p>

<p>特殊收生學額</p>	<p>院校可對不符合最低入學資格或不具備可接受的其他同等學歷的申請者予以特別考慮，但錄取此類學生的人數不得超過課程收生人數的 5%，亦不得超逾院校收生總數的 3%。</p>
<p>質素保證</p>	<p>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所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須如正規學位課程一樣，通過校內質素保證機制的評審。</p> <p>至於未具備自行評審資格的院校，則須由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評審局)評審擬開辦的副學士學位課程。</p> <p>此外，院校亦須就各項與質素有關的事宜，每年向評審局或聯校素質檢討委員會提交報告。</p>
<p>結業資歷</p>	<p>副學士學位是獨立而有價值的結業資歷，具備這個資歷的人士可繼續進修及受僱擔任基層行政及管理職位。</p> <p>如繼續升學，副學士學位資歷大致相等於四年制大學學位(北美學制)的二分之一，或三年制大學學位(英國學制)的三分之一。</p> <p>換言之，副學士學位畢業生可銜接北美四年制大學學位課程的第三年，或英國三年制大學學位課程的第二年。</p> <p>如選擇就業，副學士學位的資歷相等於高級文憑。</p> <p>副學士學位屬香港資歷架構第四級的資歷。資歷架構下各級資歷的水平，以「資歷級別通用指標」所載者為準，該指標列明每個級別資歷的學習成果。</p>